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林莞錚

張家慧

共同代理人 李宗穎律師

羅聖鈞律師

相 對 人 王連生

李奇銘

元鵬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競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（114年度補字第90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且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以為釋明，惟上開資料核並不足以認其手術須自費支出達新臺幣120萬元，不足以釋明其等現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人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

01 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是依首揭規定及說
02 明，其等聲請訴訟救助，自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聲請人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8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10 書記官 羅伊安